



更多精彩内容
敬请关注橙周刊公众号
本版投稿邮箱
zjssh2004@126.com

橙周刊



橙美文

A03



小食谭记 山野一鲜

·王寒

猕猴桃是山间的果子，在这儿，野生的猕猴桃叫藤梨，顾名思义，是长在藤上的果子。

秋高气爽，跟着先生回他老家天台，湖光山色，四时俱美。平素回家次数不多。到了十月，桂花开了，山里的各种果子熟了，总要抽时间回去一趟。彪兄带上我，打栗子，采藤梨，捣麻糍，着实快活。

藤梨不太好找，不过找到的话，就是一大片。藤梨善攀援，喜欢缠绕在树干或灌木丛上。彪兄老家是草莽山林，他小时候上山斫柴，见到藤梨，熟的吃进肚，生的采回家。未成熟的藤梨很硬、入口很涩，摘回后，放入密不透风的大缸或者米甕中，用青松针混杂其间，容易催熟。

镇上有卖藤梨的。集市时，常有山民摆摊叫卖，一堆堆垒在地上，状如蚕茧，硬如弹丸，又如青石蛋子，黄褐中带点青绿。彪兄每次回老家，总要买上一些。有一次，老家的山里亲戚捎来野藤梨送他，放在蛇皮袋里。他把这些藤梨摊在木地板上，软硬分拣，软者可即食，硬者尚待熟，家里成了集市，只差持秤叫卖了。

藤梨未熟时酸涩得很，常涩得人龇牙咧嘴，彪兄总是在一大堆藤梨里面闻问切一番之后，挑出几个熟藤梨吃。过了数日，藤梨仿佛得了某个号令，一夜之间全熟透了，本来来不及吃，不过三五天，果子发软，空气中是酸烂的气息，简直溃不成军。

我不大爱吃野生藤梨，个头小，涩，吃起来不够爽快，有股青草味。浙东老家的藤梨通常只有鹌鹑蛋大小，《开宝本草》记载一种野生藤梨，有鸡蛋大：“生山谷中。藤着树生，叶圆有毛。其实形似鸡卵大，其皮褐色，经霜始甘美可食。皮堪作纸。”这种鸡蛋大小的藤梨，霜降后味更美，果皮可作纸。

人不可貌相，水果亦然。猕猴桃虽土，却也是青史留名的，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《诗经》就有它的记录。《诗经》里记载，“隰有苌楚，猗猗其枝”。诗中的苌楚，即为猕猴桃，因为林中猕猴桃喜食，故名，而成熟落地的果子，羊亦爱吃，又称“羊桃”。它还叫鬼桃，狐桃，想必狐仙鬼怪也爱吃。“苌楚”之名，颇有古意。清末民初有个遗少，叫刘声木，出身钟鸣鼎食之家，父亲为四川总督，刘声木喜欢藏书，他把自己的书斋起名为苌楚斋，编有《苌楚斋书目》二十二

卷。之所以起名苌楚，并非刘公子爱吃猕猴桃，而是生逢乱世，希望自己能像山间的藤梨，自由自在，不被约束。

前些年，市场上进来一种洋里洋气的奇异果，从新西兰漂洋过海来到中国。奇异果的老家就在中国。1904年，新西兰女教师伊莎贝尔去探望在湖北一座教堂里传教的妹妹，在湖北宜昌的深山老林中，发现野生的猕猴桃，带回一小包种子回到新西兰。种子发了芽，并且开花结果。在新西兰的果园里，这株被称作“中国鹅莓”的果藤经过数代培育，结出了硕大的果实，因长相酷似奇异鸟，遂起名奇异果。

自村对故乡风物还算了解，也只是在前些年做田野调查的时候才知道，早在湖北的野生猕猴桃种子被带往新西兰之前，清咸丰十年（1860年），浙东黄岩焦坑大巍头村就开始人工嫁接猕猴桃，这是国内人工嫁接繁育猕猴桃最早的地区。村头尚留有一株老藤梨树，主藤粗大如臂，盘根错节，藤蔓长达四十余米，人称“百岁猕猴桃王”，但老当益壮，每年仍结果数百斤。虽是野生的猕猴桃，看上去毛手毛脚，有几分糙汉特质，肉质却相当的细腻紧致，清甜可口。

我不免感慨，一个人的寿命再长，也总活不过一棵树，山林中的那一棵棵树，你不知道它的年龄多少，也不知道它们经历了什么，它们承受着寒潮、风雷、霹雳；也享受着阳光、雨露、流云。无论环境是好是坏，它们总是依着时令，不紧不慢开它的花，不紧不慢结它的果，从不曾爽约。

这几年，野生藤梨吃得少了，吃的多是大个的猕猴桃，先生老家街头镇的猕猴桃越种越多，红肉如胭脂玛瑙般，黄白肉则如凝脂润玉，九分清甜一分微酸。好果要用好盘。《红楼梦》中，鲜红欲滴的荔枝，配的是缠丝白玛瑙碟子，我买了毛手毛脚的猕猴桃，拿龙泉哥窑冰裂陶瓷盘配它，我觉得很对得起这些山里的毛孩子。

老家的湖山书房落成，一帮老友来家中喝茶闲聊，傍晚去后岸农家乐品乡间野味，纯朴的农家乐主人端上一盘跟她一样纯朴的大果，果子身上披了层猴子一样的细绒毛，肉质格外肥厚，果心泛红，甘甜软糯，可以拿根管子吮吮，就像吸水蜜桃一样，一嘴的浓稠甜汁。

萨姆·门德斯电影《革命之路》看过两遍。第一遍看，只看到一个故事：上世纪五十年代，生活在纽约郊区的艾普若和弗朗克忍受不了年复一年的单调，决定搬到巴黎去生活，准备工作都已做好了，弗朗克却突然升职加薪，于是他开始动摇，艾普若不为所动，执意要去巴黎，矛盾由此开始，并且逐一升级，后来，绝望之下的艾普若自己动手打胎，大出血去世，留下弗朗克和两个孩子，巴黎之梦最终破灭。第二遍看，终于明白了，原来巴黎只是一个比喻，导演的意思早已借影片里艾普若的邻居约翰之口说得清清楚楚：很多人知道生活空虚，承认没有希望的生活需要真正的勇气。也就是说，追求梦想同样需要勇气。

说得不好听，梦想始终是绑在驴鼻子前的那把青草，为了得到它，驴子跟着走，转圈，乐此不疲，却永远吃不到。永远得不到，这话有些夸张，有些人明明不是实现梦想了吗，功成名就，锦衣加身。可是梦想不仅仅是功成名就锦衣加身，梦想也不仅仅只有一个，它更像泉眼涌出的气泡，冒一个，破一个，再冒一个，无休无止。

影片里的艾普若和弗朗克都值得同情。艾普若毕业于纽约的戏剧学院，是舞台上的演员，拥有鲜花与掌声，弗朗克大学毕业后在一家企业当白领。结婚后，两人在郊区买了一栋别墅，过着别人艳羡的生活。后来艾普若辞去工作，成为全职太太。在别人眼里，他们是郎才女貌的一对，高雅脱俗。然而时间使生活逐渐平淡，平淡到宛如一杯没有热气的白水。全职太太的爱普若其实早已成为一个家庭主妇，失去掌声，也不再流光溢彩。她总是系着围裙，做饭、洗刷，收拾凌乱的屋子，为早餐的蛋是煎着吃还是煮着费思量，偶尔发呆，从窗口往外看两个嬉戏的孩子。“你知道最糟的事情吗？我们在这里的生活全是因为，我们以为我们比别人还要优越，但并不是这样，我们和别人没两样，看看我们，我们被这荒唐的梦想蒙骗。”有一天，爱普若突然发现自己所认为的生活的优越并非真优

越，他们的窗口永远是百千个普通窗口中的一个，他们的生活是千千万万个别人的生活，是千千万万的空虚和窒息。而弗朗克，他也同样只是街道上那许多戴小圆礼帽中的一个，板着脸，挤在人群中，焦虑，机械的上班，做一份枯燥乏味的工作，唯一调剂生活的方式是，和女同事去喝酒，然后共度片刻良宵。

他们的冲突看上去在于艾普若的勇气和弗朗克的懦弱。艾普若不顾一切的试图摆脱焦虑的浪漫：我们在巴黎过有意义的生活，我工作挣钱养家，你找寻你自己并实现他，这一切都来得及，未来可期。弗朗克起初有所心动，但随着升职加薪，他的想法开始动摇，然而艾普若一如既往的向往。矛盾的焦点其实是：弗朗克有不愿逃避的勇气，艾普若有追求自己生活的勇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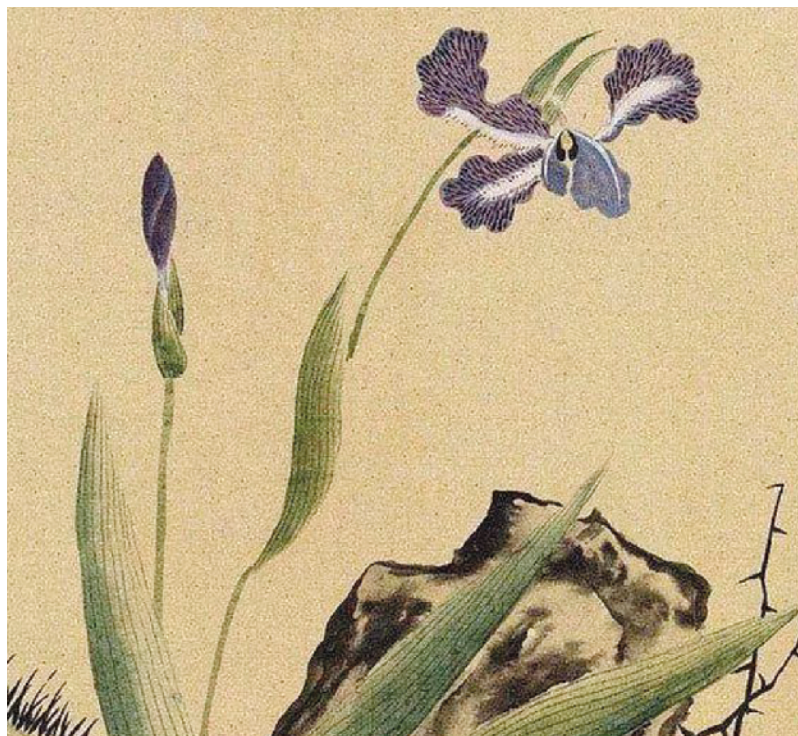
忍耐日复一日空虚平淡的生活需要勇气，这不是一般的勇气，它表现出来时，并不显得器宇轩昂，它更琐碎、细微，尘埃一般普通。我们看不到它的存在，它更像一座潜伏的冰山，生活中太多的事像大海那样遮蔽了它。我们说“听天由命”，岂不知“听天由命”就是那样一份勇气：我愿意看着我的日子在既定轨道上向前滑行，我愿意看它放浪形骸，四野为家。

我在年轻时以为梦想就是一粒种子，像普通的种子那样，只要辛勤养育总会发芽开花。我以为我一直在辛勤培育，然而有一天终于发现我在很久之前就与梦想不辞而别，我已经不知不觉随生活的潮流走了许久，而且走得不动声色，理所当然。即便今日，你送一份梦想给我，像袜子里的圣诞礼物那样，我大约只会拿起礼物摸一下，想想那个大腹便便胡子拉碴虚无缥缈的圣诞老头，然后毅然决然放弃礼物。

忍耐的勇气就是如此扼杀追寻的勇气，我因此在尘世中理所当然地随波逐流，我的幸福不幸福与勇气或者怯懦都无关系，我是尘世造就的自己。而所谓“尘世”，在梵语中，它的意思就是必须忍耐才能生活下去的世界。



本版配图 / 文征明



高眉低看

巴黎

李万华